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I) 之前包銷協議及之前認購協議失效；
(II)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公開發售1,967,295,201股公開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公開發售股份；
及
(III)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包銷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之前包銷協議及之前認購協議失效

由於之前包銷協議項下之條件於相關條件所指明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及之前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之前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故之前包銷協議及之前認購協議均不再有效。經計及監管人進行之長期審閱流程，認購人與包銷商相互協定不予延長之前包銷協議項下之條件之達成時間或之前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因此，之前公開發售及之前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

訂約方於之前包銷協議及之前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告失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保留條文外，訂約一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公開發售

為籌集資金緩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及支持MyHD之發展，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約236,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涉及按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1,967,295,201股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承諾，其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就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書及繳足股款。

除承諾股份外，其他公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倘不獲承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少於950,859,347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其聯繫人認購所有不獲承購股份。

倘不獲承購股份數目超過950,859,347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其聯繫人認購950,859,347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餘下不獲承購股份，前提為認購餘下不獲承購股份連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所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招致或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增加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02,875,439股股份）以及廖文毅先生（執行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合共持有3,706,812股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 之前包銷協議及之前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之前公開發售及之前認購事項。

由於之前包銷協議項下之條件於相關條件所指明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及之前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之前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故之前包銷協議及之前認購協議均不再有效。經計及監管人進行之長期審閱流程，認購人與包銷商相互協定不予延長之前包銷協議項下之條件之達成時間或之前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因此，之前公開發售及之前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

訂約方於之前包銷協議及之前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告失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保留條文外，訂約一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為籌集資金緩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及支持MyHD之發展，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進行公開發售。

2.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以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1,530,134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700,000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967,295,201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將予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196,729,520.10港元

扣除開支前將籌集之金額： 約236,1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7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967,295,201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1,967,295,201股公開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

接納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除承諾股份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41.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8港元折讓約42.0%；
- (i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4港元（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折讓約22.1%；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45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452,643,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1,311,530,1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5.2%。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股份市價與交易流動性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考慮到公開發售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相同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發售價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本身配額及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股份之淨發行價(扣除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約0.11港元。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存在海外股東，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於售股章程內載列。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公開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於本公佈日期有209,088,963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每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代表一股股份）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公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任何(i)不獲合資格股東按本身分配比例承購；及(ii)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得（如有）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認購。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管理超額申請程序（包括準備及安排超額申請、審閱相關文件、接洽專業人士及印刷申請表格），初步估計將牽涉額外成本合共約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於集資期間可能產生之成本減至最低實屬重要。

此外，合資格股東或會濫用超額申請機制，透過將本身股權分拆為碎股而提交重複附加申請，藉此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此舉被視為不公平公正。

不承購本身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碎股對盤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指定經紀為對盤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誠基準為有意湊足或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股權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售股章程內。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呈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發出登記授權證書；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隨附之任何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待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或達成本公司可能合理接受之條件後）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於寄發日期或前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章程文件；
- (v) 於需要有關同意及批准前就公開發售及／或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回；
- (v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每份章程文件印刷本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售股章程印刷本；
- (v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且增加法定股本宣告生效；
- (ix) 包銷商全權酌情信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x)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於指定時間前履行一切與提呈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有關之責任；
- (x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時間或之前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其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及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招致包銷協議項下申索之事宜，而包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全權酌情（以真誠原則行事）認為對公開發售或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屬重大。

除上文條件(i)至(viii)不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局部）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相關條件所規定之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所承擔一切責任及義務隨即失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條文外，訂約一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3.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1,662,982,046股包銷股份

佣金： 3.5%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202,875,4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7%。根據公開發售，承諾股東將有權認購最多304,313,155股公開發售股份。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承諾，其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就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書及繳足股款。

倘不獲承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少於950,859,347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其聯繫人認購所有不獲承購股份。

倘不獲承購股份數目超過950,859,347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其聯繫人認購950,859,347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餘下不獲承購股份，前提為認購餘下不獲承購股份連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所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招致或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

應付包銷商之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交易流動性、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類似交易之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以出售各自實益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認購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下列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包銷商可全權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在包銷商絕對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違反任何保證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售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售股章程所載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vi) 涉及、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氣氛之變動；或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治安不靖、中斷、暴動、群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敵對升級；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有關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派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h)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j)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發出上述通知後，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條文外，訂約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4.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以及衛星電視服務營運商業務。

(i) 本集團財務狀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拮据，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8,9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9,1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在不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約4,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純利約6,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7,4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前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83,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合併MyHD的賬目，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基於下文載列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充足財務資源用於其未來發展及有迫切資金需要。

(ii)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為約236,100,000港元及約22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 138,5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ii) 67,200,000港元用作於MEMA發展直接入屋衛星電視服務（「衛星電視服務」）；及(iii) 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持續經營問題，董事會旨在減少本集團債項及融資成本。由於減少債項為優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作此用途。本公司之目標為最終逐漸償還利率較高之貸款及持有利率不超過約3.5%之貸款。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首先償還利率最高之貸款。其後，尚未償還貸款利率將由目前最高約12%改善至最高約5.4%，向本集團之目標邁進了一大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MyHD與中東最大的電視運營商及內容供應商之一中東廣播中心（「中東廣播中心」）合作，在沙特阿拉伯推出「GOBX」項目。作為「GOBX」項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就MyHD於MyHD與中東廣播中心訂立之內容供應協議（「內容供應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向MyHD提供公司擔保約73,100,000港元（其中約59,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公司擔保」）。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之約67,000,000港元主要撥付本公司於公司擔保項下之承擔。

(iii) 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獲銀行告知一筆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縮減至6,800,000美元（「縮減貸款」），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分期償還貸款1,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76,000,000港元，其中約175,200,000港元、16,6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分別將於一個月內、兩個月內及三個月內到期。於本公佈日期，除縮減貸款外，銀行並無進一步減少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其他短期貸款已獲重續。由於本集團貸款之短期性質，本集團須耗費相當長時間就貸款延期與放債人進行磋商，並關注重續結果。由於持續經營問題，若干貿易債權人亦實施更為緊縮之信貸政策，向本集團（包括本集團於中國之十大供應商，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貿易應付款項約4,700,000美元）追索付款。由於並不確定日後將因持續經營問題而重續本集團之貸款及倘有關貸款於到期時並未重續及本公司無法透過其他方式集資，本公司於短期內償還貸款時可能會面臨直接財務困難。董事會認為，減少本集團之債務為審慎之做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已由銀行縮減之循環貸款，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集資需求以減少本集團之債務。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按較高利率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利率將由目前最高約12%改善至最高約5.4%。

本集團過於倚賴短期債務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63.86%（按借貸除資產淨值計算）。儘管債權人有權於到期時撤回貸款，此勢必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風險，並會妨礙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惟股本集資方可從結構上解決問題。由於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初提出持續經營問題，董事會擬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

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38,500,000港元償還利率較高之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藉以改善淨流動資產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每年約5,600,000港元。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138,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本公司之淨流動資產狀況將約為111,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降至約25.8%。

(iv) 於MEMA之衛星電視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將所持MyHD股權由11%增至51%。其後，MyHD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MyHD轄下總部位於杜拜國際媒體中心，主要業務為於MEMA內22個國家（包括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科威特及巴林）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MyHD為MEMA其中一家快速增長之衛星電視營運商，以「MyHD」品牌營運。

本公司對MEMA衛星電視服務之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並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7,000,000港元撥付本公司於公司擔保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yHD負擔之未償付合約承擔約為311,100,000港元（其中約150,30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包括其於內容供應協議及與其他內容供應商的合約安排項下之承擔。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MyHD每月就其營運已斥資及將持續斥資約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包括購買高質素及高需求之電視節目內容、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智能卡及支付經銷商佣金、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等經營成本。

由於MyHD之MyHD服務之用戶數目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39,488戶急劇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逾266,000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在沙特阿拉伯與中東廣播中心合作推出「GOBX」項目後，預期本公司注入MyHD之營運資金將逐漸減少。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為MyHD發展之資金差額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任何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方面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MyHD之投資背景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為MyHD之智能卡及機頂盒供應商。透過業務關係及繼而進行之台式電腦分析，逐漸加深對行業之了解，本公司對MEMA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之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尋找機會投資MyHD。於二零一四年初，MyHD一直尋找投資者為其發展注入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向MyHD墊付第一筆2,000,000美元（約15,5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筆MyHD貸款**」），該筆貸款因審慎原因金額相對較小。通過作為唯一債務投資者，與MyHD管理團隊及股東建立更密切之關係，本公司一方面更容易獲得更為詳細之行業及公司資料，另一方面已與MyHD管理團隊及股東開展更密切之對話。經與其管理團隊對MyHD進行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對MyHD未來之發展信心倍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透過來自MyHD之40,573,000港元應收賬款之轉讓，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MyHD之11%股權（「**股本收購**」）。

與MyHD當時之股東討論後，本公司致力於與其他投資者透過聯合投資增加其於MyHD之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向MyHD再次墊付貸款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第二筆MyHD貸款**」），表明其對MyHD發展之支持，並獲得MyHD其他股東及管理層對潛在股權聯合投資機會之同意。於作出第一筆MyHD貸款及第二筆MyHD貸款後，本集團仍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本公司本身及透過代理尋求投資者進行注資，以支持MyHD之發展。少數投資者表明對MyHD之意向，但最終並未投資MyHD。

由於並無其他投資者有意投資MyHD及MyHD需要進一步資金以支持其初始投資，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53,000,000港元，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向MyHD額外墊付貸款2,000,000美元（約15,500,000港元）（「**第三筆MyHD貸款**」），附帶轉換為MyHD股權之權利。概無就第一筆MyHD貸款及第二筆MyHD貸款向本公司授出轉換權。

於監測MyHD之業務發展約兩年後，本公司曾認為，MyHD之初步投資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及進入發展階段並隨後MyHD將會帶來正面現金流量，當中計及中東廣播中心與MyH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初步協定合作之GOBX之增長潛力。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得知其流動資金問題及MyHD未能根據還款計劃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提供予MyHD之貸款，經考慮GOBX之增長潛力，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MyHD墊付其他貸款2,000,000美元（約15,500,000港元）（「**第四筆MyHD貸款**」）及6,500,000美元（約50,300,000港元）（「**第五筆MyHD貸款**」），附帶轉換為MyHD股權之權利，以支持MyHD（尤其是GOBX）之發展。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將MyHD結欠本集團之貸款11,237,000美元（相當於約87,086,000港元）資本化，符合本公司於其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披露繼續發掘更多機會收購優質企業。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作實及MyHD隨後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繼第五筆MyHD貸款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再次向MyHD墊付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約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以透過配售／認購新股份籌集約38,900,000港元支持MyHD發展。

MyHD與中東廣播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初步協定就GOBX進行合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左右落實合作框架。於五個月籌備及就一項積極營銷計劃與中東廣播中心就GOBX之條款及條件展開磋商後，MyHD與中東廣播中心合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在沙特阿拉伯推出GOBX。

GOBX主要在MEMA提供沙特職業聯賽之電視節目，其在GOBX推出前為免費電視節目。因此，GOBX為沙特專業聯賽之唯一節目供應商，倘沙特阿拉伯居民有意觀看該節目，則須訂購GOBX。

沙特職業聯賽為中東地區最具競爭力成熟之足球聯賽之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賽季有超過120萬觀眾。GOBX作為試點節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首次在沙特阿拉伯推出，市場反應良好。GOBX用戶數目在短短一個半月達到55,000戶。

本公司計劃逐步於二零一八年在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推出GOBX。目前，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分別有573萬戶、77萬戶及185萬戶家庭，合共835萬戶家庭。MyHD及中東廣播中心已推出GOBX之促銷計劃。本公司目標為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GOBX用戶將為471,000戶、721,000戶及1,170,000戶，分別佔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家庭總數5.6%、8.6%及14.0%，乃根據一間獨立市場調研機構IHS Markit發佈之中東及北非付費電視10.52%之滲透率計算。儘管GOBX之滲透率估計高於二零一九年中東及北非之付費電視平均值，經考慮足球為沙特阿拉伯最受歡迎之運動且GOBX為唯一沙特職業聯賽供應商，較高之滲透率估計乃屬公平合理。隨著GOBX之推出及MyHD之現有衛星付費電視套餐，MyHD之用戶數目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底將分別為572,000戶、915,000戶及1,483,000戶，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增長率為339%、60%及62%。

根據本公司於尼泊爾Dish Media之投資經驗及其對MEMA之市場認知，付費電視營運商為一項資本密集型投資項目，投資早期階段需要大量資金，須數年方可發展其本地化內容及用戶基礎成為盈利業務。鑑於付費電視業務之性質，本集團在商業重組機會（即GOBX）出現前，一直審慎看待其作為債務投資者及少數權益股東對MyHD之投資，本公司隨後成為MyHD之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並無充裕資源償還其債務及發展MyHD，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資金，將仍存在持續經營問題且發展MyHD將會放緩，而中東廣播中心可能終止與MyHD有關GOBX之合作，以致流動資金問題將會繼續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及其股東將錯過MyHD之發展機遇。

儘管MyHD貸款之利率遜於本集團借貸之利率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向MyHD授出貸款時面臨流動資金問題，經考慮(i)根據MyHD股東與本公司當時之了解，倘本公司（作為唯一債務投資者）並無墊付第一筆及第二筆MyHD貸款，將不會出現MyHD之後續股權投資機會；(ii)第三筆MyHD貸款、第四筆MyHD貸款及第五筆MyHD貸款附帶本公司可將有關貸款轉換為MyHD股權之轉換權，賦予本公司酌情成為MyHD控股股東之選擇權；及(iii)預期MyHD之初步投資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且隨後MyHD將進入正面經營現金流量階段，長期可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向MyHD授出貸款及隨後授予MyHD之貸款旨在支持MyHD發展之餘，亦為本公司取得MyHD之股權及把握其日後潛在增長之機會。

股東敬請注意，倘公開發售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不會有充足資金支持MyHD之發展，亦將需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有）。

(v) 本集團之其他資金需要

根據董事會最新估計及在盈餘營運資金充足之規限下，除衛星電視服務外，本公司擬於未來12個月內合共斥資77,300,000港元，酌情用作以下資本開支：

- (a) 31,200,000港元用作擴充印度之機頂盒生產工廠；
- (b) 7,300,000港元用作擴充中山之機頂盒生產工廠；
- (c) 11,500,000港元用作與一家荷蘭跨國計算機電子設備之技術公司進行原始設計製造生產和分配安排之潛在計劃；及
- (d) 27,3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中山及東莞生產工廠之低噪音變頻器之產能。

如上文所示，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無法應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業務機會資金需求（以所得資金為準）。然而，本公司可縮減或延遲項目之資本開支，視乎現有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渠道所得資金而定。本公司無法排除日後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之可能性。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計劃。

(vi) 其他集資方式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借貸、發行新股及供股。

銀行借貸或債券融資將產生合約利息開支，令本集團背負更大財務負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偏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3.86%，董事會認為額外借貸將令本集團承受更大風險，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需時較長並涉及大量文件工作，惟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免受攤薄，且不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財務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相對債務融資而言屬較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式。除包銷商外，本公司已就一項包銷安排接洽五間實體（包括其主要股東及四間金融機構）。然而，除包銷商外，彼等概無對包銷本公司之公開發售表示意向。

供股將容許股東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惟董事會認為有關買賣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活動之行政工作及其開支（估計約為200,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較供股符合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

鑑於本集團減少其債務及發展MyHD之融資需要，本公司認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並不妥當，因根據此方法可籌集之資金規模與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並不匹配，而股東未獲提供機會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vii) 有關包銷商、認購人及益航之資料

包銷商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認購人則由益航全資擁有。益航於一九六五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01TW），為台灣首家上市航運公司。益航之主要業務包括(a)散乾貨運服務；(b)專業船隻管理服務；及(c)船務人員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其財務報告，益航之總資產價值及總股本價值分別約為37,873,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9,123,000,000港元）及11,776,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2,837,000,000港元）。其擁有優於本集團之更雄厚財務資源。

鑒於益航之財務狀況，倘益航透過公開發售項下之包銷安排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包括銀行、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投資者）預期對本集團之償付能力及業務持續能力更有信心。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流動性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得以改善。此外，一間公司之公認實力往往與其最大股東身份掛鉤。由於益航擁有較本集團更為雄厚之財務背景，倘益航成為主要股東，本集團之企業形象被認為會有所改善及利益相關者將有更強勁動力與本集團建立更為牢固之業務關係。

此外，在台灣歷史悠久之益航已向本公司表示，倘其成為主要股東，其擬協助本集團獲得台灣銀行對其債務進行再融資（如有需要）。

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引入益航作為主要股東預期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 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02,875,437	15.47%	507,188,592	15.47%	202,875,437	6.19%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3,706,812	0.28%	9,267,030	0.28%	3,706,812	0.11%
益航	-	-	-	-	950,859,347	29.00%
<i>公眾股東</i>						
獨立承配人	-	-	-	-	1,016,435,854	31.00%
現有公眾股東	1,104,947,885	84.25%	2,762,369,713	84.25%	1,104,947,885	33.70%
總計	1,311,530,134	100.00%	3,278,825,335	100.00%	3,278,825,335	100.00%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同為執行董事）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權益。
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權益。

誠如上表所述，假設並無現有公眾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84.25%減少至約33.70%。

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十九日及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9,860,000港元	9,860,000港元供本公司完成 收購MyHD Media FZ LLC 額外權益後用於MyHD Media FZ LLC於中東、地 中海及非洲之衛星電視廣 播服務之潛在推廣計劃	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9,860,000港元 於MyHD推廣計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8,800,000港元	28,800,000港元用作MyHD 推廣計劃之資金	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8,800,000港元於MyHD推廣 計劃

7.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1,688,469,866股未發行股份不足以應付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967,295,201股公開發售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令本公司得以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

8.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更改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月七日（星期五）
通知百慕達代理於百慕達刊發有關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手續之通告.....	四月七日（星期五）
通知台灣存託憑證存託人有關 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以便行事.....	四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日期
二零一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並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披露相關公佈	五月二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五月二日(星期二)
通知百慕達代理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送呈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	五月二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四日(星期四)
按公開發售之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四)
按公開發售之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五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五月九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六日 (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公開發售終止)	六月七日 (星期三)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六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增加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02,875,439股股份）以及廖文毅先生（執行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合共持有3,706,812股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東」	指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02,875,437股股份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諾將予認購之304,313,155股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sh Media」	指	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imited，一間本公司擁有47%股權之公司，主要在尼泊爾從事提供衛星電視服務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經諮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益航」	指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經營問題」	指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強調之持續經營問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承配人」	指	包銷商或其代表將促成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予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MA」	指	中東、地中海及非洲
「MyHD」	指	MyHD Media FZ LLC，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70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公開發售」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1,967,295,201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開發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之前公開發售」	指	建議本公司一股配一股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之前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根據之前認購協議認購最多874,200,000股新股份

「之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與包銷商就之前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協議
「之前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之前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包銷協議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資格而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或前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益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發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
「包銷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獲承購股份」	指	不獲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股份」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根據包銷協議將於公開發售項下認購及承購之不獲承購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1,662,982,046股公開發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